三门峡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强市战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根据《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引导和规范三门峡市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建设和管理，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是指支撑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各类开发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设完善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建设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致力于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建设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市中试基地的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一）制定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市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三）对已命名的市中试基地进行过程管理和服务，包括年度报告、绩效考核等工作；

（四）对重大变革调整事项批复。

第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市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市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管理工作。

（二）制定相关地方或部门扶持政策，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三）指导市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市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

（四）协助市科技局、财政局做好市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市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主要包括：

（一）为中试基地所服务领域科研成果提供中间试验服务。

（二）建设专职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依法落实安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中试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三）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制定和完善租赁收费标准、对外服务程序、收益分配制度等，并向社会公布中试服务清单。

（四）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对申请命名的市中试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区建设的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

（三）拥有核心服务能力。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2500万元以上；至少拥有2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10项，其中至少成功实现7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试基地专业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至少拥有15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能够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五）具有对外服务意愿。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创办或孵化1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2000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400万元以上；

2. 技术成果转化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收入到账额在500万元以上。

（六）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七）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八）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命名程序

（一）申报。采用常态化、实时受理的方式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财政局推荐。

（二）论证。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提出市中试基地拟命名名单。

（三）命名。将通过专家论证的拟命名中试基地名单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党组会）审定后，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财政局批复命名。市中试基地统一命名为“三门峡市×××中试基地”。

第九条申请命名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三门峡市中试基地申报书；

（二）三门峡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中试基地通过“市级层面设计布局”和“所在地政府指导创建”等方式组建。

（一）市级层面设计布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统筹布局，自上而下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开放共享的通用服务型中试基地。

（二）所在地政府指导创建。按照市级引导，地方为主原则，根据地方产业特点，自下而上建设一批市县协同，专业性强、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特色服务型中试基地。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建设类型分为通用服务型中试基地和特色服务型中试基地。

（一）通用服务型中试基地：依托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高校、具有公共服务能力的科技型企业等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开放共享的通用服务型中试基地，发挥其特色学科与研究领域优势，与地方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相结合，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二）特色服务型中试基地：依托我市龙头企业、各类开发区等建设一批能完善发展创新链、既自给自足又对外开放的特色服务型中试基地，为扩散新技术和新模式、孵化新企业、培育新业态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第四章 考核与服务

第十二条 对已命名的中试基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定期考核管理机制，原则上三年一个考核周期。

1. 考核工作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市中试基地实施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在市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自评基础上，采取会议考核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同一组考核专家完成。

（一）初步评审。考核专家组通过审阅市中试基地提交的绩效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指标给出初步评审意见。

（二）现场考察。内容包括：

1. 市中试基地基础条件建设、中试服务及公共服务情况；

2. 市中试基地发展规划、目标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3. 核查绩效考核材料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三）综合论证。考核专家组结合初步评审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对参加考核的市中试基地打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提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总量的20%。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一定经费奖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到期后，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仍为不合格的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市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引导市中试基地建立中试服务清单，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发布，建立完善的中试供需对接机制。

第十七条 已批准建设、命名的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五）不能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

对因本条第（一）至第（四）款原因取消市中试基地资格的单位，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中途退出考核，或在考核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并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